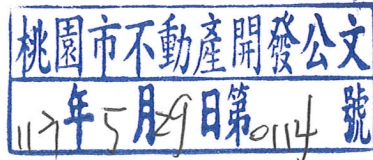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工程員 黃韻璇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電子信箱：100221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1257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龍潭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副本：龍潭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國防部軍備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(以上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(以上均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張善政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品涵

秘書陳宇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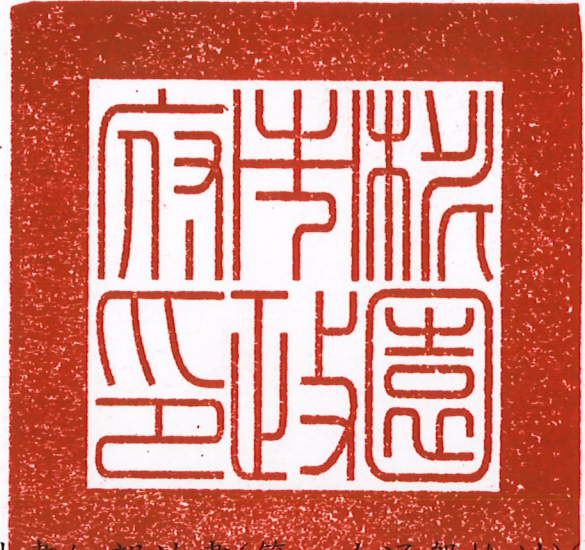
5/9 傳真轉知會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1257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龍潭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龍潭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龍潭區公所。

市長張善政